

食品卫生违法案件“违法所得”计算方法的探讨

朝阳市双塔区卫生防疫站 慕万志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和工商行政管理法规所调整对象的不同及食品卫生违法案件的特殊性,对食品卫生违法案件“违法所得”的计算不能以违法活动是否投入了本金来判定“违法所得”是指利润还是指营业额,而应根据其违法活动的性质、动机、手段、后果等区别对待,充分体现责任法定与责任适用合理化的原则。

以营利为目的,生产经营对人体健康有明显急慢性危害的非正常食品,不论其经营

活动是否投入了本金,违法活动是否全部实施,其全部经营金额应视为“违法所得”。

生产经营一般性违法食品,计算“违法所得”时,应扣除进行违法活动投入的本金,但不能扣除“合理耗支”,因为经营的是违禁食品,如果扣除了“合理耗支”,客观上就确认了这种违法活动的合法性。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质量合格,但法律手续不健全,计算“违法所得”时,除应扣除本金外,还应考虑扣除“合理耗支”,即以纯利润为“违法所得”。

食品卫生抽样检验方案探讨

泰安市卫生防疫站 刘昭彦 杜 莉 张志香

卫生部在食品卫生检验方法中规定了部分食品采样数量,抽样方案多为(1/0)和百分比抽样;《食品卫生监督员工作规范》中曾提出批量的平方根加一方案,但这些方案存在缺点:对一批产品质量鉴别能力很差。样本大时,容易将质量好的一批产品判为不合格。样本小时,容易将质量差的一批产品错判为合格。当 $n=1$ 时,即使不合格品率为50%,接收概率仍有50%。另外,这些方案对同一质量水平的产品,由于批量的不同而要求严宽不一,样本小时,接收概率增大,要求宽;样本大时,接收概率减小,要求严。理想的抽检方案应该当产品质量好时以高概率接收这批产品(判为合格),当品质量下降时接收概率迅

速减小,当产品质量坏到某个规定程度时以高概率拒收。序贯抽检特性曲线基本符合以上特点,我们可以根据事先规定容许的抽样误差(第1类错误 α ,第2类错误 β)来确定序贯抽检方案,计算出做出合格或不合格的判定规则。第 n 次抽检后合格的判定规则: $d_n \leq \omega n + \mu$;不合格的判定规则: $d_n \geq \omega n + \gamma$ 。

链形抽检方案就是将每批产品看作一系列批中的一批,判断一批产品是否合格,要结合在此之前抽检过的若干批的抽检结果综合判断。链形抽检方案可使(n/0)方案得到很大改进。各地只要做好食品索证工作,则食品卫生质量的抽检判断主要是在食品生产厂家进行,因此,对于象罐头、啤酒、饮料等大批量